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等教育学专业拟接收

2015 级硕士研究生调剂通知

根据我校高教研究所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生源质量，现决定接收部分调剂考生，具体事项如下：

调入专业：高等教育学 专业代码：040106

复试时间：3 月 28 日，已参加第一报考专业复试但未被录取且符合我校调剂条件的考生也可报名。

一、调剂基本要求

我校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须首先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符合国家 2015 年 A 类地区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和国家调剂政策，同时满足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 A 区分数线及高等教育学国家 A 区分数线；

高等教育学专业国家 A 区分数线如下：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320	44	132

- 2、调剂专业原则上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3、校际间调剂考生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考生应是毕业于“985”院校的全日制本科考生（不包括“985”分校、二级学院或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本科考生，同时也不包括所有专业的自考、函授和远程等非全日制学习形式的考生）；

②所在学校所学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的本科考生；

③非跨专业考生中，本科所在专业（即报考专业）在 2012 年全国学科排名中居前 30%的考生，按照 2012 年全国本科教学排名，

教育学（0401）一级学科排名在前 30%的学校如下：

北京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	--------

华东师范大学	西南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清华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北京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
浙江大学	山东师范大学
厦门大学	辽宁师范大学

心理学（0402） 一级学科排名在前 30% 的学校如下：

北京师范大学	浙江大学
北京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西南大学	中南大学

体育学（0403） 一级学科排名在前 30% 的学校如下：

北京体育大学	苏州大学
上海体育学院	福建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武汉体育学院	南京体育学院
天津体育学院	清华大学
沈阳体育学院	山西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成都体育学院	湖南师范大学

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考生，不受上述生源调剂限制。

二、调剂程序

1. 校际间调剂

(1) 从其它招生单位调剂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①考生下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调剂申请表”（校际间调剂用）（简称“调剂申请表”）（见我校研究生院下载专区）。

②一式二份填写好“调剂申请表”后，寄送至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教研究所（收），邮编：102200。
（请一律使用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若因寄送方式不当导致申请表无法收取，责任考生自负。因高等教育学专业为独立招生，请调剂考生不要将申请表寄至我校人文学院，否则无效）

③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进行调剂报名，并随时上网查询我校的反馈信息。

④考生须同时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的调剂信息系统 <http://gmis.cup.edu.cn/zsgl/fsgl/login.aspx>，才可完成调剂报名。

2. 校内调剂

校内调剂不需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调剂报名。本校学院（研究院）内部专业之间调剂（此款要求请留意我校研究生院关于调剂的具体通知，或电话高教所详询，后续复试细则等相关通知请随时留意我校研究生院及高教研究所网站。）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院主页：<http://www.cup.edu.cn/pub/graduate/>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教研究所主页：<http://web.cup.edu.cn/ddp/>

联系方式：（010）89733166 石老师 祝老师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教研究所

2015年3月19日